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非公開發行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徐翌成

北京，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畢明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女士、大衛·龐德文先生、劉海峰先生、石軍先生及查懋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重庚先生、劉力先生、蕭偉強先生及賁聖林先生。

债券代码：145533.SH

债券简称：17中金02

债券代码：145534.SH

债券简称：17中金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5月8日发行完成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5月8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品种一：债券简称为“17中金02”，债券代码为“145533”

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7中金03”，债券代码为“145534”

3、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5年期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是人民币20亿元，包含品种一10亿元和品种二10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为4.97%；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5.1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8、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8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5月8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选择不本期债券进行评级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4.97%，每手“17中金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70元（含税）；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5.19%。每手“17中金0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9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

2、本次付息日：2018年5月8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中金02”、“17中金03”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需要办理完税证明的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7中金02”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一）、《“17中金03”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二）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10-6505 1156，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邮政编码：100004。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完税证明。

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邓博华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0063

2、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汤伟毅、梁姝

联系电话：010-5683 9497

传真：010-5683 9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 387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17中金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二：“17中金03”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